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2023年6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膜科技”）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作出《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3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委托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委托事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法律意见书》以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委托事项相关资料全面、真实、准确为基础。公司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说明等。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委托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也不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其他主体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深交所答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公司为上述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或以其他方式的使用而导致本《法律意见书》或其内容存在歧义或被曲解。

## 正文

《问询函》问题 2、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案件，主要涉及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工程、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工程及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等。报告期末，公司已计提诉讼预计负债 2,969.43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上述诉讼案件截至回函日的最新审理进展，计提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过程及依据，结合案件的具体进展及赔偿风险说明是否已及时、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

(2) 核实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结合你公司应当或可能承担的责任金额、资产可收回性等说明计提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及时。

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一) 补充说明上述诉讼案件截至回函日的最新审理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所载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审理进展如下：

1、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工程及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无极项目”）相关案件

(1) 案件最新审理进展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诉讼/判决金额	案件进展	备注
1	2020年	吕宝明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88.10	二审裁定发回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尚未开庭	公司为第二被告

2	2020年	于洪涛、刘发艳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7.80 <sup>1</sup>	二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公司为第二被告
3	2022年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工程）	2,304.48	仲裁尚未裁决	仲裁案件
4	2022年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综合厂工程）	3,402.39	仲裁尚未裁决	仲裁案件
5	2022年	公司	无极县人民政府、无极县市政工程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46.20	2023年6月20日开庭，尚未判决	/

上述案件均与无极项目相关。2017年，公司作为EPC总包方承担了无极项目（包括制革厂工程和综合厂工程）的建设，同年7月，公司委托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水”）作为土建工程的施工方。天津华水又将该工程分别分包给了于洪涛、刘发艳及吕宝明。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及进展公司均已及时公告，详见《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公司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等。

## （2）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无极项目相关案件主要情况

### 1) 吕宝明、于洪涛及刘发艳案（公司作为第二被告）

2020年4月，吕宝明起诉天津华水并将公司列为第二被告，要求天津华水支

<sup>1</sup> 于洪涛、刘发艳诉天津华水、津膜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原告起诉所主张的金额为2,976.93万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记载的该案涉案金额2,027.80万元为年报已说明的该案未生效一审判决认定公司应承担的责任金额。

付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工程相关合同价款，公司在未付天津华水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在应付天津华水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吕宝明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2年5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一审判决，发回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重审尚未判决。

2020年9月，于洪涛和刘发艳起诉天津华水并将公司列为第二被告，要求天津华水支付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相关合同价款，公司对天津华水所欠工程款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在应付天津华水的工程款范围内向于洪涛和刘发艳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判决。

## 2) 天津华水仲裁案（公司作为被申请人）

2022年7月，天津华水以加盖公司无极项目部章的“预算书”为主要证据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无极项目工程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表格中第3项、第4项所列两个仲裁案件均未裁决。

## (3) 公司作为原告的无极项目相关案件主要情况

2022年9月，因无极县市政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无极市政公司”）拖欠公司无极项目合同价款，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无极市政公司及时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无极县人民政府承担相应责任。详见《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 2、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临潼项目”）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诉讼/判决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备注
1	2021年	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	建设工程施工	7,915.64	生效判决支持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但因被告无可	/

			工程有限公 司	合同纠 纷		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于 2022年11月23日裁定终 结本次执行。	
--	--	--	------------	----------	--	--	--

2021年5月，公司因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市政公司”）长期欠付临潼项目工程款，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分别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目前因绿源市政公司无可供执行资产而终结本次执行。详见《关于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核实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结合你公司应当或可能承担的责任金额、资产可收回性等说明计提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及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无极项目、临潼项目相关案件外，截至报告期末（即2022年12月31日）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类型	诉讼/判决金额	案件进展
1	2020年	公司	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破产清算	2,650.25	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	2019年	公司	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2023年4月27日终结本次执行，津膜科技获得1,481.98元回款，尚未获得其余回款。

上述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披露。

### 【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起诉状、仲裁申请书等材料, 核查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时点、诉求等内容及其真实性;

2) 获取判决书、裁定书等案件审理进展相关资料, 了解案件审理进展情况;

3) 获取破产清算案件的债权人会议材料, 了解破产债权的申报、确认等情况;

4) 获取生效判决的执行裁定等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核查案件强制执行的相关信息, 了解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 公司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以下无正文, 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袁华之

经办律师：\_\_\_\_\_

李婕妤

\_\_\_\_\_  
谭正华

2023 年 6 月 20 日